

证券代码：835755

证券简称：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4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来源，包括家庭储蓄、合法自筹资金等。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计划授予的股票规模不超过58.10万股，拟募集的资金规模不超过185.92万元，约占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97%，具体募集金额和发行股数根据实际认购缴款情况确定。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97%。

六、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20元/股。

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八、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

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十一、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20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9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1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5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6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6
十一、	风险提示.....	37
十二、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创研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修订稿
《管理办法》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为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的日常管理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认购的创研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价格或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存续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从设立到终止的时间段
限售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持有的标的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除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份额	指	员工持股计划可供分配的份额，每份份额均享有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权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一）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二）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三）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中任何一项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3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581,0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2 人，合计持有份额 580,000 份、占比 99.83%。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刘谋清	董事长	1,000	0.17%	0.00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580,000	99.83%	2.0030%
	合计		581,000	100.00%	2.0065%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胡文平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170,000.00	29.26%	0.5871%
2	周杨文逸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150,000.00	25.82%	0.5180%
3	孙东香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50,000.00	8.61%	0.1727%
4	江梓焱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00	5.16%	0.1036%
5	江哲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00	5.16%	0.1036%
6	邓豪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00	5.16%	0.1036%
7	曹芬芬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00	3.44%	0.0691%
8	杨倩男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00	3.44%	0.0691%
9	龙梅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00	3.44%	0.0691%
10	易芳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00	3.44%	0.0691%
11	刘立飞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00	3.44%	0.0691%
12	潘博群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00	3.44%	0.069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谋清，拟认购份额不超过1,000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0.17%。刘谋清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581,000 份，成立时每份 3.20 元，资金总额共 1,859,2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5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

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581,000	100.00%	2.01%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股票发行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3.20 元/股。

2、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955,38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325,812.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4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955,38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100,351.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完成于2021年5月，共计发行4,04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到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且前次发行目的为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故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本次发行股票公允价值参考。

（4）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最近3年该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名称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 (元)	上一年度基本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倍)
亿玛在线	2023/2/7	4.55	-0.60	/
时刻互动	2023/9/26	5.00	0.54	9.26
时刻互动	2023/2/10	2.50	0.54	4.63
渝网科技	2021/6/17	5.00	0.83	6.02
五五科技	2022/1/20	12.50	2.01	6.22
平均值				6.53
创研股份				2.60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6.53倍，发行市盈率范围为4.63-9.26倍。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3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3.20元/股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2.60倍；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37元（年化后），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3.20元/股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2.34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8,955,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8,955,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8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6）股份支付情况

1)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根据创研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4年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③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实质为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2)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此基础上，根据被授予员工的所属部门、职责，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发行对象类型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实质为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此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具体参见本节“1)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本次发行存在隐含的可行权条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相关规定：“发行人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是否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或完成相关业绩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但约定一旦职工离职或存在其他情形（例如职工考核不达标等非市场业绩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其所持股份或在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应考虑此类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尤其关注回购价格影响……回购价格不公允或尚未明确约定的，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应考虑是否构成等待期……发行人对于职工离职时相关股份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例如固定期限届满前、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一定期间等，无证据支持相关回购价格公允的，一般应将回购权存续期间认定为等待期。”

根据创研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48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存在隐含可行权条件，参与员工需完成48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的服务方可真正获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授予日至等待期结束日期间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③本次发行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摊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摊方法符合上述规定。

④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日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双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本次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已经公司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协议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签署，公司与参与员工已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并获得批准，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

⑤公允价值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8.02元/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3)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⑥原股东持有份额的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仅实际控制人刘谋清为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44.03%下降为43.16%，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权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因此其在本计划中认购的1,000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1,000元股份，不属于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①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参考最近3年互联网信息服务（16420）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③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由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系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且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未以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同时，由于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未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作为参考。由于本次发行引用的财务报表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因此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参考具备合理性，无需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最近3年互联网信息服务（16420）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6.53倍，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3元/股，二者相乘计算得到的公司股票价格为8.02元/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最终公司取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资产、参考同行业平均发行市盈率计算的股票价值中的高值，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即8.02元/股。

综上所述，上述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过程具备合理性，真实反映了公司价值。

4) 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各个会计年度预计确认的费用

① 股份支付处理的相关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智潮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自行管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述规定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定向发行限售期为4年（即48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条件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至限售期期满日，公司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时间为2028年11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②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

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仅实际控制人刘谋清为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被稀释，因此其在本计划中认购的1,000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1,000元股份，不属于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其他参与对象认购的合计58万股属于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58.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8.02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465.16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3.2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185.60				
股份支付费用	$F=C-E$	279.56				
等待期（月）	G	50.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3.00	12.00	12.00	12.00	11.00
各报告期末预计累计离职人员持有股份（万股）	I					
各报告期末末预计累计离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K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各报告期内在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L=K*(B-D)/G*H$	16.77	67.09	67.09	67.09	61.5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M=J+L$	16.77	67.09	67.09	67.09	61.50

3、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出资能力、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3.20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设立形式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刘谋清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管理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5)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

持。

(2)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会议的时间、地点；2) 会议的召开方式；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临时提案，由管理委员会将临时提案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提交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作出管理委员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

管理委员会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 本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

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其中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为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推荐人员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3）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及变更相关事宜；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8）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说明。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2)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3)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4)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 持有人对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设立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名称	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QKW2G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谋清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4栋302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 （执行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不适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第三条 合伙目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为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四条 本合伙企业为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本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获得股份增值的投资收益。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财产

1、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2、合伙人之间内部转让、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方可转让。

3、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则视为该合伙人退伙办理退伙结算。

4、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质押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1、分配形式：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方式进行。

2、分配时间：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按照年度分配，也可以按照其他时间分配。本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外投资，收到出售或处置收入后，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应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派发给合伙人。

3、分配比例：本合伙企业对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规定

进行分配：

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

合伙人获得收益和利润分配时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分别由合伙人各自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先行扣除税费时，由本合伙企业扣除税费完毕后再进行分配。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亏损的分担

- 1、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2、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3、合伙企业的亏损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整个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比例分担。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 1、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1) 决定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方案；
 - (2) 有权决定行使本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表决权；
 - (3) 在其职权范围内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 (4) 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减少认缴出资额或退伙；
 - (5) 同意合伙人之间以及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事宜；
 - (6) 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本合伙企业的资产；
 - (7) 聘任及解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
 - (8) 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9)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0)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1)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2) 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并决定其所持股份额的接收方，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 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48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企业团队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公司已为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设置了 48 个月的股份限售期，故本次持股计划不再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承诺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出席公司

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管理委员会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管理委员会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计划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员工。该等员工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在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限售期 48 个月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持有人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

限售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除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持有外，已解除限售但未处置的份额应按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持股年限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或申请二级市场卖出。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负面离职情形：

1)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 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 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降职不符合持股条件的；

7)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非负面离职情形：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2)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 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5)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就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2、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应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监事会决议。

5、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 4 个交易日前披露。

6、公司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审议通过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作为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 9、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10、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一）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刘谋清系创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二）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江梓焱为刘谋清外甥，同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三）刘谋清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四）为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湖南云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刘谋清。除此之外，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拟参与对象与创研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1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在执行期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6人，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合伙企业为湖南云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谋合伙”）。2021年5月，云谋合伙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129万股，认购价格为1.70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48个月。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刘谋清参与了公司2021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未参与公司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